

項目編號	DD02
項目名稱	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
承辦單位	調查主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擬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統(會)計室審核。</p> <p>(一) 依據統計法第 2、3 及 13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6 及 22 條等規定，可舉辦統計調查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教育學術研究機關或個人，向 30 個單位以上之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指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均須予列管。但不含下列性質之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為意向性之調查。</li> <li>(2) 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li> <li>(3) 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li> </ol> </li> <li>2. 前揭應列管之統計調查，不論為新創辦、已逾核定有效期限或於核定期限內擬變更調查內容者，均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於實<u>施調</u>查開始 2 個月前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li> </ol> <p>(二) 依據統計法第 12 條規定，統計調查舉辦之條件及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調查為主管業務迫切需要。</li> <li>2. 調查蒐集之資料屬主管業務範圍，並符合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li> <li>3. 調查蒐集之資料無法由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亦無法由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之統計報告取得。</li> <li>4. 調查蒐集之資料未經其他業務機關或單位進行重複或相同之調查，亦無性質可合併辦理之相似調查。</li> </ol> <p>(三)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與應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要項，需符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li> <li>2. 調查所用之定義與分類標準需明確、周延、合乎現行統計標準，調查項目內容及應用表格應符合經濟有效原則、繁簡適度。</li> <li>3. 問卷設計應簡潔明確，跳答設計應合理，調查對象與範圍、預定調查樣本數等亦應合理及具有足夠代表性。</li> <li>4. 統計及檢誤方法應適當完善，採用之調查方法需適宜，無</li> </ol>

發生重大非抽樣誤差之可能。

5. 抽樣設計應符合理論與實務要求，統計上之誤差控制設計需適當。

(四) 若統計調查屬定期性辦理，仍應於調查有效期間結束前，由調查主辦單位擬定新一期調查實施計畫。

(五) 自行辦理統計調查調查費用，應參考各機關統計調查人員調查費用列支要點編列。

二、統計調查於實施調查 2 個月前，將其實施計畫函送權責機關核定。

(一) 一般統計調查：統(會)計室應隨時追蹤「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所列調查之辦理時間，於實施調查 2 個月前，將審核完畢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等相關表件，函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二) 指定統計調查：統(會)計室應隨時追蹤「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所列調查之辦理時間，於實施調查 2 個月前，將審核完畢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等相關表件，函送市府主計處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三) 有臨時增辦統計調查之必要，而未及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當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者，應先敘明增辦之理由及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經核定權責機關同意增辦後，再於實施調查開始 2 個月前，將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

(四) 已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惟尚未送核之調查因故須辦理提前或展延，應通知市府主計處並說明理由，以利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改前揭一覽表。

三、依核定權責機關審核意見修正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一) 一般統計調查：經市府主計處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結果，調查主辦單位除確因事實需要得重行申復意見外，餘均應依照審核結果修正。

(二) 指定統計調查：經市府主計處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結果，調查主辦單位除確因事實需要得重行申復意見外，餘均應依照審核結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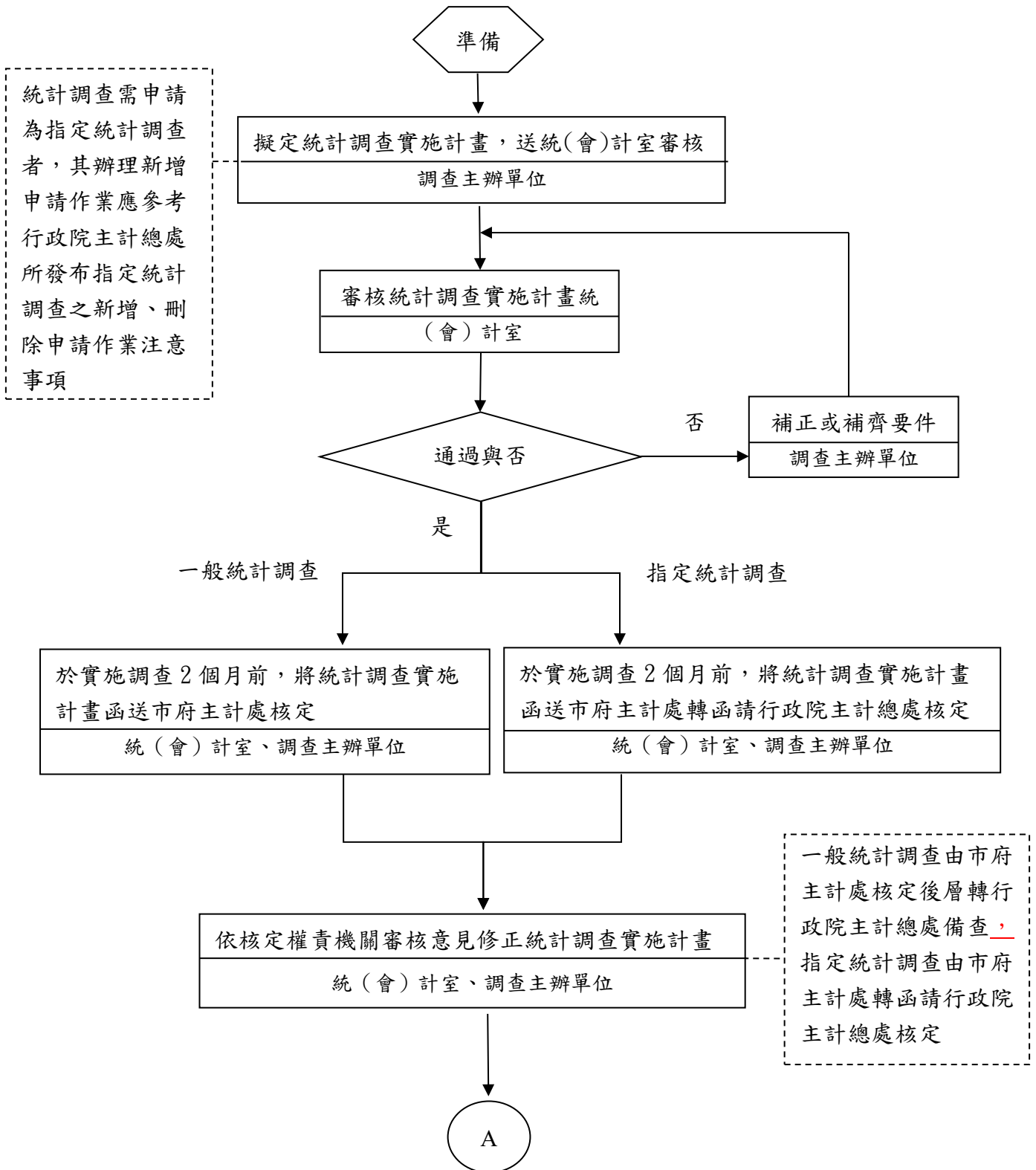
四、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或核定後執行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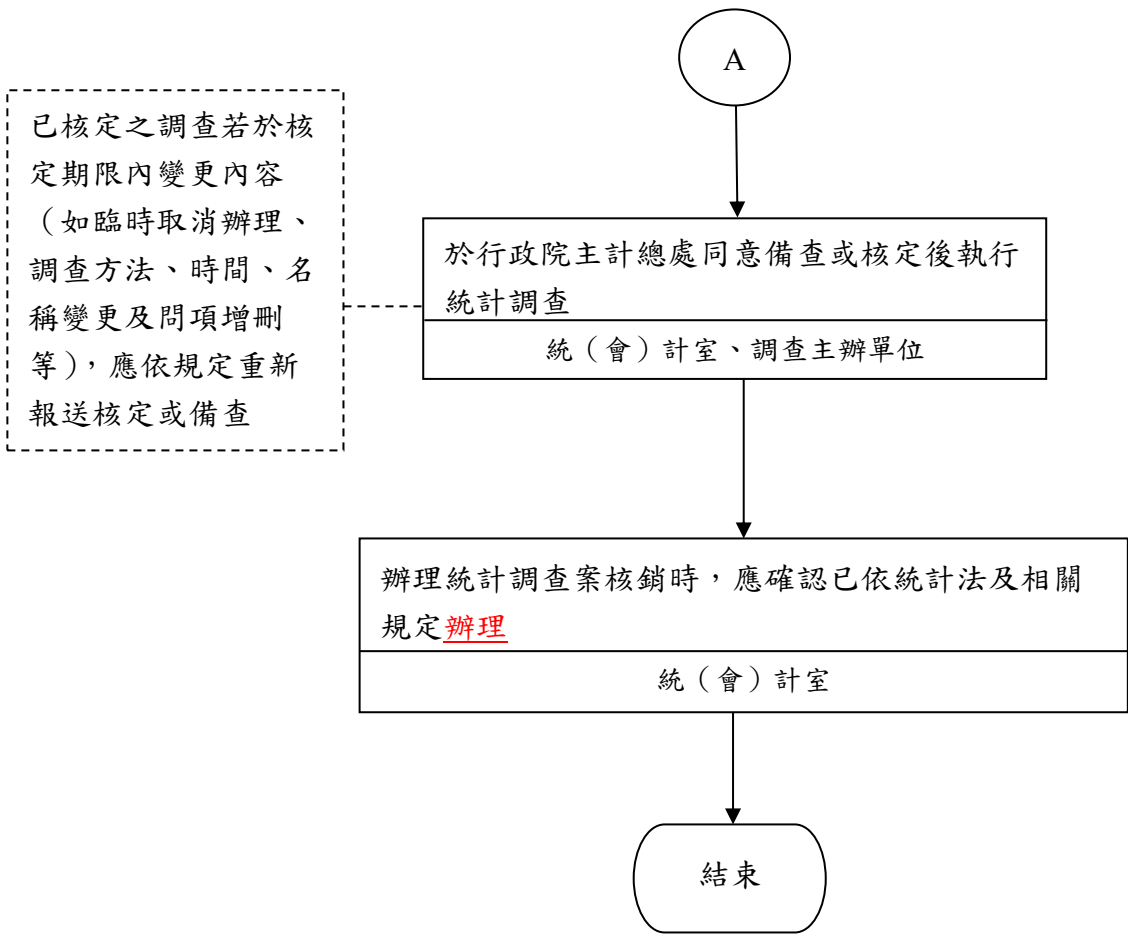
(一) 調查主辦單位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一般統計調查核

	<p>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指定統計調查核定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文號、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p> <p>(二) 統(會)計室應追蹤列管及協助調查主辦單位確實依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執行統計調查。</p> <p>(三) 對已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如仍於核定有效期限內，調查主辦單位擬變更調查內容(如停止舉辦或逾期6個月以上未舉辦者、調查方法、時間、名稱變更及問項增刪等)，若屬大幅修正者，應於實施<u>調查</u>開始2個月前將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重新報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若屬小幅修正者，應將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修正處函報核定權責機關備查(可沿用前次核定文號)。</p> <p>(四) 如屬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並應控留1~3個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告時間，於機關及市府主計處網站公告相關資訊。</p> <p>五、辦理統計調查案核銷時，應確認已依統計法<u>及</u>相關規定<u>辦理</u>。</p> <p>(一) 會計人員辦理統計調查案件核銷時，應確認該調查已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當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依統計法相關規定函報核定權責機關核定。</p> <p>(二) 若機關設有統計室，當會計室辦理統計調查案件核銷時，應加會統計室，俾利確認調查主辦單位已依統計法<u>及</u>相關規定<u>辦理</u>。</p>
<p>控制重點</p>	<p>一、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符合應報送核定之範圍及條件。</p> <p>二、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要項及相關附件，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p> <p>三、定期性統計調查應注意調查有效期間，並應於有效期間結束前，擬定新一期調查實施計畫。</p> <p>四、統計調查於實施調查2個月前，應將其實施計畫函送權責機關核定。</p> <p>五、應依核定權責機關審核意見修正統計調查實施計畫。</p> <p><u>六、應將相關核定資訊刊印於調查表左上方。</u></p> <p><u>七、統(會)計室應追蹤列管及協助調查主辦單位依核定後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執行調查。</u></p> <p><u>八、欲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已核定之統計調查內容，應依規重新報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或備查。</u></p> <p><u>九、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u>、已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尚未送核之調查，因故須<u>辦理提前或展延</u>，應<u>通知市府主計處並說明理由</u>。</p> <p><u>十一</u>、屬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之統計調查應控留預告時間及於相關網站公告之。</p> <p><u>十二</u>、辦理統計調查案核銷時，應確認已依統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法令依據	<p>一、統計法(107.06.20)第 2、3 條、第 12 至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5 條。</p> <p>二、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 條、第 16 至 23 條及第 36 條。</p> <p>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108.5.3)。</p> <p><u>四、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u></p> <p><u>五</u>、擬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p> <p><u>六</u>、各機關統計調查人員調查費用列支要點(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p> <p><u>七</u>、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p>
使用表單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調查主辦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是否符合應報送核定之範圍及條件。						
二、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要項及相關附件，是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三、定期性統計調查是否注意調查有效期間，並於有效期間結束前，擬定新一期調查實施計畫。						
四、是否於統計調查實施調查 2 個月前將其實施計畫函送權責機關核定。						
五、是否依核定權責機關審核意見修正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u>六、是否將相關核定資訊刊印於調查表左上方。</u>						
<u>七、統(會)計室是否追蹤列管及協助調查主辦單位依核定後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執行調查。</u>						
<u>八、欲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已核定之統計調查內容，是否依規重新報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或備查。</u>						
<u>九、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十、已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尚未送核之調查，因故須<u>辦理提前或展延</u>，是否<u>通知市府主計處並說明理由</u>。</u>						

<p><u>十一</u>、屬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之統計調查是否控留預告時間及於相關網站公告之。</p>						
<p><u>十二</u>、辦理統計調查案核銷時，是否確認已依統計法<u>及</u>相關規定辦理。</p>						
<p>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p>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